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538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蔡興諺

　　戴振文

被　　告　陳之翔

　　陳志鴻

　　陳浩峯

　　陳志偉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淑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禹安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淑美

　　陳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除前於115年6月5日宣判部分(有於115年10月29日裁定更正)外，另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應增列第三項：「被告陳禹安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以113年士林字第128640號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

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2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兩造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雖經本院辯論終結並宣示判決；惟宣示判決主文欄漏列第三項，原告聲請為補充判決，於法即無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補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之規定，依原告聲請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如君